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1日（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5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維修副局長

紀錄：何怡慧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

一、楊順美秘書長

- (一) 碳預算前5年減碳目標（要減碳多少才能符合碳預算）與關係為何？比例為何？需要有更清楚的說明。
- (二) 廚餘再利用，因應目前的改革，有沒有需要調整？
- (三) 電動機車補助有沒有優先對象：使用油最多的機車改為電動車減碳效果最大，是否可以要求相關業者配合？
- (四) 「一次性餐具」限用，何時可以推廣至非公有市場？因為戰爭關係，塑膠價格上漲，可以借用這個國際趨勢，在一般市場推減塑。

二、賴曉芬副董事長

- (一) 本期碳預算期程為 2026~2030 年，目前執行方案應評估新技術及創新治理機制，並回應公正轉型的國際重要趨勢。另建議將5年分配量及執行優先羅列。
- (二) 三大策略上：
 - 1. 資源循環零廢棄：內湖焚化場的轉型並未包含生質能部分。以堆肥等模式減碳亦須考量新增碳排放量。資源回收率70%應包含廚餘並有效利用。
 - 2. 空品區：電動垃圾車的汰換外，未來結合智慧化及路線效能提升方案（如生態物流、駕駛行為等），應可再提高減碳量，建議再推估。
 - 3. 生活轉型：
 - (1) 住宅節能建議落實公正轉型，研擬新方案（如減碳節能幣）回應汰換高耗家電或深度節能工具，有助青年貧窮議題兼顧。
 - (2) 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100%外，建議整合資源打造整合

型社區示範點，並具體提供基礎設施估算減碳量。

三、華梅英副教授

- (一) 本市審議通過之碳預算 4282 萬噸 CO₂e，而至 2030 年 3 大策略+21 項執行工作五年合計減碳 9.53 萬噸 CO₂e，在達成 2050 淨零之狀況是否應再加強？
- (二) 在 3 大策略+21 項執行工作中，有相當多的努力及減碳作為，值得肯定，惟各項工作之執行相對減碳量與成效及其配合措施（如再利用去化及綠能循環園區）應再加以掌握。
- (三) 對於各項工作推動能結合多單位之執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因此九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減量工作可再跨局處間合作推行（惟減量成效如何計算及分配宜再協商）。
- (四) 減碳由減量做起，在減少使用（能源/用品）與減少廢棄上可再加強推動。

四、顧洋教授

- (一) 部分項目應考量與其他局處的重複減量計算（如電動車/生質燃料/住宿節能）。
- (二) 部分減碳項目可能不易呈現實質減量-如飛灰、回收餐具、旅宿備品減量等。
- (三) 淨零新生活應將自然為本解決方案（NBS）的理念納入。
- (四) 碳預算的管理建議可分年分配於各部門，以利追蹤管理。

五、林文印教授（書面）

- (一) 建議補充碳排放量於「前言」，以做為背景資料。
- (二) p.3「本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3 大策略+21 項執行工作」所列項目文字，盡量和 p.4~p.12「關鍵作為」中的項目文字相對應。
- (三) 「關鍵作為」中，部分執行工作之預估減碳量為 0，建議再構思其於「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的意義。
- (四) 「21 項執行工作」的預估效益，建議盡可能和「2026~2030」的期程相對應。
- (五) p.7「由公而私推動生質柴油」，所述「預估 112~116 年...」，建議彙整 112~114 年之實際推動成果。

六、環保局綜合回應

- (一)碳預算原為英國制度，本市採取比高雄更長期的 5 年碳預算，旨在建立能源政策、城市發展的長期性政策導向，並依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由 9 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管項目由下而上盤點，目標於 2030 年前將現有可用的減碳策略最大化。
- (二)為彌補 5 年碳預算中約 300 萬噸的減量缺口，本府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由張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會議，請各局處協作盤點各項執行方案，本局據以計算後再核予各局處應承擔之責任，並針對重複計算疑慮謹慎處理；另為確保投入實質減量之執行方案，已請各局處同步進行 5 年概算編列，以利於有限經費內提升整體效益。
- (三)有關汰換老舊機車應導向綠運輸部分，已率全國之先針對汰換高污染車輛即給予通勤月票 1 年；惟針對電動小貨車受限於車型少及充電設施普遍不足的困境，尚須中央政策上的支持。另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已由交通局公告及輔導。
- (四)本市廚餘以堆肥處理，計算減碳時係以增加破碎脫水設備減少廚餘之容積（使用堆肥之係數但實際計算為廚餘減量）。另內湖垃圾焚化場轉型為「綠能循環園區」，包含有機物處理設施，目前尚屬可行性評估階段，預計完工後每年可減碳 10.4 萬噸。
- (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未來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除符合特定排除條件外，須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強制要求每 2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瓩(kW)裝置容量；內政部亦推動立面太陽光電，本市目前已先行於龍山寺示範設置。
- (六)針對補助隔熱膜部分，刻正檢討不同建物對應隔熱膜之效益，未來將依其數據進行評估，以提高效益並達成公正轉型。

(七)依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工務局已訂定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重點在於樹種選擇與立體綠化等作為，屬工務局的植樹計畫與碳匯管理。

陸、會議結論：請本局各單位依照委員意見再行檢視修正權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15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座談會

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楊維修副局長

紀錄：何怡慧股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局本部	副局長	楊維修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氣候科	股長	何怡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氣候科	專員	楊立如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廢棄物處理場	場長	徐立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股長	黃曄庭	台北通簽到

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湖焚化廠焚化控制組	技正	高銘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秘書室	書記	許祐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水質科	股長	郝儀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氣候科	科長	周貝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投焚化廠焚化控制組	組長	黃吉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檢中心	主任	楊明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股長	許凱鈞	台北通簽到

局環清科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空噪科	股長	陳俊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木柵焚化廠廠 本部	副廠長	郭國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鄭為陽	台北通簽到
		楊順美	台北通簽到
		賴曉芬	台北通簽到
		周函螢	台北通簽到
		徐鈺庭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5951389

115 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國際交流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本府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序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國立臺北大學 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	顧洋 (教授)	顧洋
2	東南科技大學	華梅英 (兼任副教授)	華梅英
3	臺北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林文印 (教授)	
4	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楊順美 (秘書長、辦公室委員)	楊順美
5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賴曉芬 (副董事長)	賴曉芬
6			
7			
8			
9			
10			